

中 華 大 學

製定單位：資訊管理學系	資訊管理學系 100 級碩士班	文件編號： IA2-3-033
公佈日期：100 年 4 月 18 日	修業規定	頁次：1

100.4.11 九十九學年度第七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100.4.18 九十九學年度第 11 次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中華大學學則」訂定資訊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系碩士班學生之課程規劃內容依本系碩士班課程規劃表辦理，畢業總學分為 24 學分，必修科目包括書報討論共 4 學期 0 學分、論文指導與研究 2 學期 0 學分以及選修課程 24 學分(不包括先修課程之學分)，共計 24 學分。課程規劃表：

	研一		研二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必修	書報討論(0)	書報討論 (0)	書報討論 (0) 論文指導與研究 (0)	書報討論 (0) 論文指導與研究 (0)
選修	24 學分。			
先修	6 學分： 系統類課程 3 學分，系統分析與設計、資料庫管理、企業資料通訊三科中任選一科；管理類課程 3 學分，管理資訊系統、生產管理、行銷管理、財務管理、人力資源管理等五科中任選一科。			

- 第三條 資訊科技類課程至少 6 學分，管理決策類課程至少 6 學分。
- 第四條 跨所選修必須要向系所提出申請，至多 6 學分，且不可以抵免第三條中的學分規定。
- 第五條 跨部選修請依照本系跨部、跨系修課辦法辦理。
- 第六條 曾在其他研究所修習之學分若符合本系碩士班課程規劃抵免條件者，得於入學後第一學期第一次加退選作業開始前，依規定提出學分抵免申請，經審核後，可抵免至多 6 學分。(請見中華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學生學分抵免辦法)
- 第七條 於畢業前必須完成先修課程之認定。(請見碩士班先修課程抵免辦法)
- 第八條 於畢業前應至少有一篇經公開徵稿與審查之國內研討會論文被接受出版，或至少有一篇經公開徵稿與審查之期刊論文或至少 EI 等級國際研討會論文投稿。
- 第九條 曾在本校修習碩士學分班之學分，若符合本系碩士班課程規劃抵免條件者，得於入學後第一學期第一次加退選作業開始前，依規定提出學分抵免申請。學生於考入本系碩士班後，至少須在校本部修習兩學期共 9 學分的課程，另加兩學期論文指導與研究。
- 第十條 應於研一上學期結束前擇定論文指導教師。期限內未擇定者，由系主任指定之。論文指導教師以本系專任教師為原則。
- 第十一條 經原論文指導教師或系主任同意後，得更換論文指導教師。必須經同一論文指導教師連續指導一學年以上，始具畢業資格，惟若是因原指導教授職務異動而需更換指導教授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二條 本規定經本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及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